卷与展(اللفّ والنشر)

详细或概括地提及（卷入）两个或多个事物，然后再展述每个事物的特性，相信听者（读者）能根据文字的或意义的上下文联系，将这些特性与那些事物对号入座。这种修饰手法叫卷与展。它分四类：

1、详细卷入两个或多个事物，展述时按卷事物的顺序：

ومن رحمته جعل لكم الليل والنهار لتسكنوا فيه —445

ولتبتغوا من فضله

〈他为怜血你们而为你们创造黑夜和白昼，以便你们在黑夜安息，而在白昼求他的恩惠。〉

2、详细卷入两个或多个事物，展述时并不按卷入事物的顺序：

ولحظه ومحياه وقامته بدر الدجا —446

و قضيب البان والراح

眼球呈酒色，容貌黑满月，身躯垂柳干。

卷入时次序为眼球、容貌、身躯，展述时却是黑满月、垂柳杆和酒。两者顺序不一。得凭习惯和逻辑找出它们之间的关系。

1、 1、 概括地卷入两个或多个事物，概括展述，无所谓次序：

وقالوا لن يدخل الجنة الاّ منْ كان هوداً او نصارى —447

〈他们说：“除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外，别的人绝不得入乐园。”〉

其实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各自认为只有他们自己才能进天堂，这里用

代名词“他们”，概括地把两者一并卷入，然后一起展出，相信读者不会误解。

4、具体卷入两个或多个事物，简略地一次展述：

448 — **الغنى والفقر والعلم والجهل بها تحيا الشعوب**

وبها تموت

人民凭富裕和知识而生；

或者受贫穷和愚昧而死。

富裕与贫穷、知识与愚昧，这是两卷，一次展述，将两卷中各选一件组成一组，余下的成一组。